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论证作出的决策，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清： \_\_\_\_\_

杨晨晖： \_\_\_\_\_

蔡庆辉： \_\_\_\_\_

韩建书： \_\_\_\_\_

2023年5月12日